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2019〕54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25日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加强低保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低保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发挥保基本作用。
- （二）低保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相衔接，提高综合效能。
- （三）政府保障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
- （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高效。
- （五）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六）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

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

低保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低保管理，提供工作条件，完善低保资金保障机制，将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工作健康运行。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审核认定保障对象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章 低保对象认定条件

第六条 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第七条 低保标准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恩格尔系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测算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具体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大学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二）连续3年（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第十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总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基金、互联网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除外，下同）、船舶；

